

目 录

一、风险评估报告.....	第 1—2 页
二、风险评估说明.....	第 3—7 页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天健审〔2025〕15965 号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财务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以下简称风险评估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铜陵有色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风险评估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铜陵有色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铜陵有色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铜陵有色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条件，以及业务和风险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7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于2010年10月25日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5634324990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L0116H334070001的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决策委员会。公司设立信贷审核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设稽核审计部、结算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信贷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信息科技部。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有色控股于2025年1月8日发布文件《关于调整财务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通知》（色控股党组〔2025〕2号），取消姚兵、吴雪霞监事职务，公司计划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公司监事会设置，但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撤销事宜尚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牵头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业务部将业务数据向计划财务部传递交账，计划财务部据以及时记账，交叉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中。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 对外融资方面

拆出资金前，由计划财务部根据资金充裕程度和银行间同业拆借的行情，提出拆出申请，报经总经理签批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上进行拆出资金报价。拆出资金到期后，由计划财务部计算拆出利息收入，及时收回拆出资金本息。

当公司发生短期资金不足时，由计划财务部提出资金拆入申请，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拆借利率。拆借到期后，计划财务部提前准备好资金头寸，计算应付利息，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达资金调拨通知书交结算业务部办理划款。

2. 信贷业务管理

公司从事信贷业务的对象仅限于有色控股的成员单位。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防范制度，

为此，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内部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办法》《客户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以风险评估和控制为核心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1)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将对外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执行过程中，坚持严格程序、责权统一、控制风险的原则。在对担保管理时，严格执行业务台账制度、跟踪监控制度等担保业务日常管理制度，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2) 票据承兑方面

商业汇票承兑纳入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公司信贷业务部按照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建立承兑台账记录授信使用情况，并保管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风险合规部负责授信额度使用的监控；计划财务部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对承兑业务实行总量监控；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信贷部签发承兑汇票，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监督。

(3) 票据贴现方面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纳入公司信贷资产总量并在资产负债比例内考核，公司信贷业务部是接受贴现业务申请的受理部门，主要由信贷客户经理对收集的贴现材料进行调查并审核，风险合规部对贴现资料进行审查，有权人对贴现资料进行审批，结算业务部按有权人审批意见进行放款。商业汇票贴现由信贷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结算业务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

3. 投资业务管理

对投资业务，公司加大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与分析，严格控制投资业务范围，谨慎选择合作对象，实行高准入门槛的白名单制，准入的基金公司均为大型优质基金公司，从未与潜在的风险交易对手建立合作。定期对白名单内合作对手进行梳理，加强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发现其存在风险时及时予以剔除，确保投资业务风险可控，目前公司仅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

4. 稽核审计管理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由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进行指导、监督，由稽核审计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公司制定了《稽核业务管理办法》和《现场稽核操作规程》，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的数据中心、关键设备、核心服务器等托管于集团下属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在集团内部机房，并与其签订《IT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保密协议》，所有终端纳入集团统一行为管理。公司系统应用软件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智能资金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公司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九恒星软件兼容较好。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业务系统用户访问实现权限控制，采取由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各级人员只能进行权限内操作。网络及数据安全方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局域网配置主边界防火墙、银行防火墙等措施，确保公司网络及数据安全。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系统操作日志管理、数据更新审核、审计、完整的数据备份方案等多种手段使得系统所有运行操作均可追溯，保证数据不易被窃取、篡改，并且当数据出现问题后能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使公司信息系统真正做到“安全、稳定、便捷、保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有效。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36,610.58 万元，负债总额 554,128.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482.33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875.06 万元，净利润 5,986.36 万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10.5%）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8.22%，符合规定。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4.52%，符合规定。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公司贷款比例为 74.18%，符合规定。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符合规定。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0%，符合规定。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公司票据承兑余额是存放同业余额的 0.38 倍，符合规定。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8.65%，符合规定。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0，符合规定。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公司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2.14%，符合规定。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7%，符合规定。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情况，有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